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4 次(第 294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4年4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報告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柒、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4 年度第 293 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學務處	依法定修正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於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公告實驗動物中心網站。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暨國際化推動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國事處	已公告國事處網頁。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與會展館國際文獻傳遞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圖書與會展館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五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跨域中心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跨域中心網站及高教深耕計畫網站。
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殊寵物疾病研究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名稱及全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公告施行。
八	「智慧媒材研創中心」終止營運申請案。	照案通過。	研究總中心	依決議辦理，並更新校務相關系統及網頁資訊。
九	本校 114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

捌、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教育副校長室

一、本校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協會(IEET)受認證系所實地訪評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0~21 日。該會已將認證規範重點提醒、自評報告書撰寫及認證程序製成影片及簡報，公

告於該會網頁/最新消息，請相關受認證單位依確認清單及主題影片撰寫報告書，依公告時程(7月25日前)繳交報告書6份至副校長室，並上傳報告書及附件電子檔案至該會雲端。該會預計8月中上旬召開線上說明會，提供補件清單並說明實地訪評準備事項。

- 二、本校申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辦理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實地訪視日程預計在114年11~12月(尚未公告)，請相關受認證單位依據113年12月19日線上評鑑說明會提示及114年2月25日郵件通知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於114年8月11日前繳交報告書3份(含附件光碟)至副校長室，並上傳報告書及附件電子檔案至該會評鑑資訊管理整合系統(帳號另行通知)。

教務處

- 一、通知各系所113-2學期教師指派教學助理(TA)、教學助理(TA)納保及進用相關業務(含線上操作及紙本繳交)，請於114年4月18日止前送課務組4號櫃台辦理，逾期視同棄權。

學務處

- 一、有關「寄感恩 send to you」活動將於4月10日起，於學生事務處、7個學院辦公室、行政中心、第一、二餐廳共計11個地點放置感恩明信片與自製郵筒，今年印製3版寄感恩明信片供本校教職員工生選取，並預計4月22日、5月6日及5月27日，3個時段寄出，歡迎至上述11個地點索取活動專屬明信片，並投遞明信片參與。
- 二、校園全面禁止菸(含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20歲以上於校園內吸菸，最高新臺幣1萬元罰鍰並且需接受戒菸教育等相關規範，20歲以下則強制戒菸教育。為維護校園無菸環境，敬請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協助對全校學生宣導。
- 三、已接近登革熱好發期，衛生單位將不定期入校稽查，稽查到病媒蚊將開罰相關區域負責單位，懇請各單位協助檢視排除所在建築物之地下室、排水溝積水或各種積水容器。
- 四、有關教育部雲端租屋生活網資訊已更新完畢，該網頁上租賃處所皆可辦理內政部租屋補貼，提供全校師生校外租屋參考。(網址: <https://house.nfu.edu.tw/NPUST>)
- 五、關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統計113年8月1日至114年3月18日止，受詐騙學生報案紀錄共計49件報案紀錄，共計損失193萬5,733元，惠請各系所協助防詐宣導，提醒學生要轉帳及匯款前冷靜處理，可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專線作諮詢。
- 六、學生特殊優劣事蹟簽請獎勵或懲處，請依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相關條文，據以填寫學生獎懲建議表(紙本三聯式)辦理，請於114年5月4日(星期日)下午5點前，將資料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陳核、登錄，俾利學生操行成績之統計。

總務處

一、114 年度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 1.非營利幼兒園整修工程。
- 2.附設獸醫教學醫院屏東院區改建工程。
- 3.自我探索體驗學園冒險教育塔新建統包工程。
- 4.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
- 5.曳引機駕訓及教育訓練場域之規劃與建置工程。
- 6.智慧化豬舍整修工程。
- 7.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診療室工程。
- 8.土木系、司令台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 9.科技農業推廣大樓增建工程。

國際事務處

一、113-2 在學境外生統計(至 114 年 3 月 24 日)：

國別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 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 碩專班	外籍 交流生	華語生
在學(全)人 499	179	26	0	0	233	0	47	14

●113-2 在學境外生總計 499 人，來自 40 個國家。

- 二、2025 泰國藝術大學一週農業研習營即日起受理報名至 4 月 11 日止，活動涵蓋動物、植物、水產養殖、農業企業與農業推廣等主題講座、實驗室實作及實地考察，讓學生學習泰國農業知識及透過多元文化學習促進不同國家的師生交流。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三、外交部為增加青年學子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交流機會並汲取實務經驗，以期培育 NGO 國際事務人才，辦理 114 年度外交部選送青年學子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即日起開放報名至 4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參閱外交部網站 <https://www.mofa.gov.tw> 及 NGO 雙語網 <https://www.taiwanngo.tw>。
- 四、邇來發生我國相關學校於越南辦理活動時，遭當地政府指稱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甚或直接禁止舉辦等情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入境簽證：入境目的須與實際從事活動相符。越南業開放我國人士入境線上申請電子簽證，赴越進行招生宣傳、教育交流，線上申請簽證請點選「Other」選項，再手動確實填寫入境目的，切勿直接勾選「Tourist」。
 - (二)須明確取得舉辦活動之申請許可：赴越南招生宣傳或進行教育交流，須於活動舉辦前 2 至 4 週積極洽請當地合作單位協助向政府機關申請舉辦活動之許可證明，並積極提醒當地合作單位確認追蹤申請進度，明確取得越南政府回復同意函後，方得舉辦。
 - (三)須備妥招生宣導文件供審查：事前備妥招生文宣資料及簡報等內容，活動前提供當地合作單位陳報越南當地政府機關審查。

推廣教育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總計有 26 位學員參與，總收入為新台幣 55 萬 2,880 元整。經核算本學期隨班附讀經費後，已陳核並依分配經費清單，將授權金額編列至相關系所及授課教師。

職涯發展處

-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進修部、碩士班、博士班全體學生線上施測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UCAN)測驗(施測項目: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職場專業職能)，請各系所通知班級於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前線上完成施測，目標班級施測率為 80%以上。
- 二、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 點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正門廣場平台辦理，錄取廠商及單位總計 204 家(含現場徵才 136 家、政令宣導 9 家及代收履歷廠商 59 家)，上市上櫃公司計 71 家(另有 8 家為母公司於台灣或海外上市上櫃)，提供職缺需求人數計 4,358 人，接受外籍生求職計有 140 家，惠請各學院系所及各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應屆畢業生及學生或校友踴躍參與，積極投履歷面試找到好工作。

圖書與會展館

- 一、Turnitin系統資安更新，逾半年未登入之指導教師閒置帳號暫鎖定，可洽分機7273、7267或Email至library@mail.npust.edu.tw協助重啟帳號。
- 二、113-2學期辦理「第七屆靜思湖文學季」規劃4大主軸：「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借閱」，延伸共15項子活動，推出各類主題書影展、豐富借閱、多元創作與閱讀推廣活動，活動資訊將陸續公告於本館官網及粉絲專頁：
(一)燦爛文學—2025靜思湖文學獎(9th)徵件，徵件日期自2月17日~4月21日，敬請校內各單位鼓勵學生踴躍參加靜思湖文學獎投稿。
(二)沙龍讀書會校內共辦理14場，近期場次如下表，教職員全程參與可依身分別獲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或行政助理學習時數，歡迎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event.npust.edu.tw/event/search/?tab=5>)：

序號	日期	導讀書	場次
1	4月23日	《草木真情:故宮國畫裡的植物學》	學生職員場
2	4月30日	《素食者》	學生職員場
3	5月2日	《丹尼爾斯博士跑步方程式》	學生職員場
4	5月5日	《我決定再也不瞎忙》	學生場
5	5月7日	《被討厭的勇氣》	學生場

- 三、藝文中心自2月17日~4月30日辦理「萬物皆數·即是非向—鄧立明刺繡展」，歡迎蒞臨參觀。
- 四、校史館「百年耕耘、時空倒轉—屏科大老照片」展出至6月30日，歡迎蒞臨參觀。
- 五、校史館校園記憶照片徵件活動：徵件時間3月24日~5月23日，請鼓勵在學學生踴躍投稿參加。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本校 2025 第六屆《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共 4 組入圍決選，經簡報審查後，共獲獎 3 件，本屆獲獎件數為歷屆之最，獲獎情形如下：

序號	組別	簡報日期	入圍者	方案名稱	獲獎情形
----	----	------	-----	------	------

1	生態共好組	2 月 27 日	野保所 洪孝宇助理教授 (孫元勳教授)	農田曠野立棲架 保育瀕危猴面鷹	楷模獎
2	產業共創組	2 月 26 日	森林系 陳美惠教授	里山根經濟-林下經濟、生態旅遊的 軸帶深耕與農林地碳匯人才培育	首獎
3	永續課程組	2 月 25 日	農企系 劉芳怡助理教授	淨零碳盤查跨域微學程	績優獎

二、為檢核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配合 114 年 3 月校基庫填報期程，勾稽校基庫與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相關之 12 個表單，請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及職發處共 4 個業管單位協助在 4 月 10 日前提供中心表單數據，以利中心於 4 月 18 日校基庫填報截止日前完成績效檢核，確保達成績效指標。

三、屏科 USR 大小事【大學社會責任做什麼?】系列講座於 4 月 15 日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林從一院長，講授「財劃法修訂後大學在地方發展中的角色轉向」；創新教學教師成長活動於 4 月 21 日邀請高師大蔡孟芳助理教授，講授「設計思考模式於教學之構思與實踐」，歡迎師長至研習活動報名系統報名聆聽。

電算中心

一、教育部 4 月初開始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至 12 月底，請各位同仁務必隨時提高警覺，開啟非本校搶先報通知信件前先停看聽，若有疑問可洽詢電算中心(吳小姐，分機 6043)。

人事室

一、教師兼行政主管宣導事項

(一)查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308 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仍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行政職務，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應負誠信清廉、保密、不得假藉權勢圖利等義務，其經營商業、兼職等相關事項應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2.公務員服務法第 22 條：「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戒或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

3.兼行政職務教師屬於《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如於兼任期間有校內金錢財物及採購問題、校內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校內行為違反其他刑事法律、未利益衝突迴避、校內其他不當行為、校外行為違反刑事法律、商業兼職等情事，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

4.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適用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5.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二)教師兼職應經許可

1.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本校專任教師(含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

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辦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等規定辦理。

-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在此限。
- 3.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代表學校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須先簽請學校同意核定後，方得兼職。
- 4.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限制：
 - (1)公務員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或已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兼任政府轉投資事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職務。
 - (2)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免報核准情形：
 - A.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臨時任務編組之職務、諮詢性職務或會議之專家代表。
 - B.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或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 C.至其他行政機關或民間公司一次性授課，非屬兼職工作。

(三)有關兼行政職教師赴大陸許可事項：

- 1.兼行政職務簡任十一職等以上職務教師，請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於赴陸 5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人事室(pc060312@mail.npust.edu.tw)承辦並來電(分機 6511)確認，俾利上傳內政部移民署網路提出申請。如出入大陸地區行程有任何異動(包含大陸地區轉機)均應依規定申報，請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務必於出國前，確定已經獲移民署准許可始得赴陸，以避免因其他因素，衍生日後未經許可赴陸之爭議而生罰款事宜。
- 2.本校簡任十職等以下公務員(含兼行政職教師)申請赴大陸地區，除特殊情形外，應於十日前據實填具申請表，並詳閱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檢附與從事活動相關之旅行業旅遊行程表、親屬關係證明或說明書、交流活動計劃書或邀請函等文件，陳奉核可後辦理，不得有虛偽不實或隱匿情事。返臺後，應於一星期內填妥赴陸意見反應表送陳核。參考法規：<http://glrs.moi.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0775>

(四)國旅卡宣導

- 1.兼行政職教師補助期間：每年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中(如 2 月 1 日)上任之主管亦計算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止，8 月 1 日後重新起算新一年度補助。
- 2.若以國旅卡當主力卡者，於報公帳之消費與出差旅費使用國旅卡時，不得重複請領，以免造成詐欺取財等罪；另國外旅費(如國際機票、旅行社國外遊程等)亦不得列入請領項目。遇有前述情形，於印製「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前，應至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註記不核發後再列印或請來電人事室協助。
- 3.國民旅遊卡使用方式與一般信用卡無異，請持本人之【玉山銀行國民旅遊卡】刷

卡消費，刷卡後不會立即於當月核發補助或以補助金額抵銷帳單金額，故仍需繳交信用卡帳單。

4.持國旅卡刷卡，不需跨縣市消費亦不需申請特別休假，各項符合請領條件之消費將自動列入補助申請表中。

5.額度使用完畢後，請來電人事室(分機 6114 余小姐)列印補助申請書，並由本人簽名或加蓋私章後，由人事室辦理核銷，補助款將由本校逕撥入個人薪資帳戶。

(五)廉政倫理事項

1.教職員工如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4 點或第 7 點第 1 項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本校兼辦政風人員；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登錄備查，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2.相關規定包括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出席演講、座談、研習、評審(選)等活動、兼職或財務處理)等之處理程序。

二、依據大陸委員會 114 年 2 月 11 日陸法字第 1140400131 號函宣導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三、有關「落實勤休制度」宣導

(一)為維護同仁身心健康，將持續宣導加班時數申請規定：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差勤系統預設每月延長辦公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經公文簽准之專案加班，公務人員每月仍不得超過 60 小時、勞基法適用人員每月仍不得超過 46 小時，請同仁確實依業務需要辦理加班申請。

(二)主管應主動關心同仁出勤、到退情形以及租賃同仁的安全及身體健康，提前到勤及延後退勤應提具說明規定實施後，每月約減少 4 件異常出勤情形，顯示同仁有改善早點下班或依規定申請加班、休假。

四、有關職場霸凌、性騷擾防制宣導

(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請大家要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

(二)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製作之「性騷擾防治三法介紹與案例分享」PPT，業以校園搶先報通知全校教職員工，並置放於人事室網頁>專區連結>性騷擾防治>二、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中央)。

(三)另「屏東科技大學教育訓練平台」(<https://training.npust.edu.tw>)開設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課程，提供研習時數，請協助轉知專、兼任教職員工上網研習。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相關流程等事項，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屆畢業典禮於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舉行，以利家長假日來校參加，及典禮後之彈性時間提供各系所辦理歡送活動，規劃典禮流程(如附件 1-見檔案及螢幕)。
- 二、由於述耘堂典禮會場座位無法容納所有畢業生家長(述耘堂座位區先安排畢業生入座，如仍有空位，再行開放畢業生家長入座)，同步規劃畢業生之家長及學弟妹至圖書與會展館-B1 拼創實驗室觀看網路典禮直播。
- 三、後續各單位相關配合事項，將於議決後聯繫辦理，另規劃 5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於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工作協調會討論細節。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交換學生出國計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依據本校與各姊妹校院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本校國際交換學生計畫(以下簡稱 <u>本計畫</u>)依據本校與各姊妹校院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此要點內容未提及本計畫，故刪除贅字(以下簡稱本計畫)。
八、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二)交換留學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向學校申請機票補助費。 (三) <u>交換生於</u>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 <u>並經系、所簽請核准</u> 。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經由軍訓室辦理役男出國手續。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各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五)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若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若非因上述因素而放棄或中輟，將不得領取該次之學	八、交換生學籍與相關事宜 (一)獲得甄選通過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入學相關事宜。 (二)交換留學期間，仍須在本校註冊但免繳交學雜費，並得根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向學校申請機票補助費。 (三)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四)交換生具有役男身分者，於出國前須經由軍訓室辦理役男出國手續。交換生應依規定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各縣市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 (五)經甄選獲錄取為交換生者，若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學生資格。若非因上述因素而放棄或中輟，將不得領取該次之學	明列須經系、所簽准以完備出國之申請程序。

校機票補助費，且應負擔該次交換後續衍生相關費用之責外，亦將影響其後續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及機票補助之資格。 (六)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得請國際事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交換生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校機票補助費，且應負擔該次交換後續衍生相關費用之責外，亦將影響其後續申請參加本校國際事務處所舉辦之相關交換計畫及機票補助之資格。 (六)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如有困難，得請國際事務處提供必要之協助。 (七)交換生回國後，應於期限內繳交留學報告書，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時，生活適應等事宜。	
--	--	--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條文及附表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評會</u>)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第二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每滿三學年即應接受評鑑」，係指專任教師至本校任職之日起滿三學年後次一學年內，除遇有本細則第五條規定「得免接受評鑑」或「擔任職務期間免評鑑」情形外，應依學校所定日程完成「教學」、「研究（含產學合作）」及「輔導與服務」評鑑，並應於每三學年內至少接受一次評鑑，且至遲於三學年期限屆滿後次學年內完成。 評鑑有關之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負責辦理，各系、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u>教師評審委員會</u>)分別負責教師初評、複評與核備之評鑑作業，並以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為評鑑施行期間。	修正部分文字。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依本校目前規定：卸任主管職務後，重新

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於擔任<u>編制內單位</u>二級主管以上職務期間，得免予評鑑；並應於卸任主管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u>但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連續任期未達一學年者，不在此限。</u>	免接受評鑑： 一、申請於現職聘期屆滿後辭職、退休獲准者。 二、年滿六十歲<u>(含)</u>以上，且在本校服務年資滿十年<u>(含)</u>以上者。 三、膺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二級主管以上職務，<u>得依其服務年資延期接受評鑑</u>；並應於卸任<u>二級主管以上</u>職務後，依本細則第二條規定重新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接受評鑑。	計算任教滿三學年度始接受評鑑。若擔任主管職不足一年時間，不合免評資格比例原則。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評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評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條 比照教師等級聘任之本校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其「研究」成績，得以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作為受評資料。 前項「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之認定，由各該教師所屬之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教師於受評鑑期間之工作成就或特殊造詣表現予以評定分數。各系、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為執行認定之需，並得另訂作業規定辦理。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評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評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u>教評會</u>就教師自評資料，參考	第十條 本辦法第四條教師評鑑程序及流程如下： 一、申請及自評： 教師應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計分表所列計分事項自評，各評鑑基準表之項目由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登錄之資料進行認定，如有不足部份由受評教師另提供可佐證之資料列表附卷，提供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 二、初評： 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各行政單位就受評鑑教師所條列之達成事項與佐證資料進行事實檢覈及行政審查或提供意見。 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就教師自評資	修正部分文字。

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u>教評會</u>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u>教評會</u>核備。 四、核備： 校<u>教評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料，參考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教師績效表現檢覈結果等事項進行初評。 三、複評： 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系初評彙整送院之教師佐證資料，進行通過門檻評核與限制權益之決定後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核備。 四、核備： 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依據各學院評定之教師評鑑結果進行審核及備查，必要時得敘明具體事由逕予變更學院複評結果或退回再議。	
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評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評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第十一條 系、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召開會議進行教師評鑑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及各級教學、行政單位依本細則第十條規定進行資料審查、檢覈或初評、複評、核備時，不受低階高審之限制。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各級<u>教評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u>教評會</u>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u>教評會</u>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對於教師評鑑議案進行審查或評議時，如被審查人或評議案件涉及委員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等關係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評議。 受評鑑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u>教師評審委員會</u>委員對於受評鑑教師當事人有偏頗評審之虞者，得經各該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同意後，要求該名委員迴避評審，應迴避評審之委員不得拒絕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條 <u>經院教評會審議教師有下列情形者，該評鑑指標項目，不予採計。</u> 一、<u>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者。</u> 二、<u>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者。</u> 三、<u>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u>		1.依本校「教師倫理守則」及「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增訂相關條文。 2.增列應列入「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指標項目審查之違

<u>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u> <u>四、違反教師聘約、教師倫理守則、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情事者。</u> <u>五、其他違失行為經院教評會認定不得採計者。</u>		反教師守則案件、違反學倫案件及違反性平相關案件，與其處置方式。
第十四條 各級<u>教評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第十三條 各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查或評議教師評鑑議案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五條 教師經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u>亦不予核發校內各項獎勵、補助。</u> 二、<u>不得支領</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u>申請</u>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第十四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除應依本辦法規定期間內接受再評鑑外，並應就以下部分權益予以限制及輔導： 一、自評鑑不通過之當學年度起不予年資加薪（俸）。 二、<u>不予同意</u>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課）、升等（限期升等者除外）、休假研究、進修等權益。 三、應由隸屬之學院協調系給予必要之輔導與協助。 前項所稱「必要之輔導與協助」，係指隸屬之學院應協調相關之系協助教師瞭解繕寫或申請研究計畫之技巧、促進教學貢獻、增加教師行政服務機會等措施。	1.條次遞移。 2.就限制權益部分，增列核發獎勵、補助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評會</u>申復，校<u>教評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評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教師評鑑不通過者，得於接獲學校評鑑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理由及相關事證向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申復，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得依本細則第十條第四款之規定，退回系及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重新審查或評定成績後再行評議。 教師對於申復之結果仍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條次遞移。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經校 <u>教評會</u>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 <u>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條次遞移。 2.修正部分文字。

二、教師評鑑基準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教學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u>教評會</u>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u>教評會</u>議通過，送校<u>教評會</u>議核備後實施。 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	一、教學 說明： 1.「教學」項目處理原則： (1) 前次已計分之評鑑事蹟，除再評鑑外，本次不得重複採計。 (2)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期間，受評人得於扣除休假研究、進修期間後，併計上次評鑑積餘年資參加評鑑，該扣除年資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等項資料，均不予採計。 2.教師指導研究生與專題生，以該生畢業之學年度為採計年度。若由多位老師共同指導者，分數由共同指導教師均分。體育教學與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教師，A1-3 項仍應輸入任意 4 筆資料以符合需求。 3.合授課程由教師人數均分。同一學期課程名稱相同之課程，得按班級別計算。 4.編寫教材須與所授課程相關、內容涵蓋整學期課程所需、但內容不能與已採計之教材或講義完全重複，以每學期每門課教材方式計分，受評教師應將教材紙本裝訂成冊送至系<u>教師評審委員會</u>審議，教材厚薄由各系視情況自行認定。合授課程教材原則上採均分處理，但教材若非由全數授課教師共同撰寫者，得依實際情況處理之。 5.各學院依特性增列加分之項目，經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通過，送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u>議核備後實施。 6.開授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或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者，例如：於課程教材放入保護智慧財產權數位學習或性別平等教材宣導、簡報中額外提及保護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資料（非屬原授課內容）、提出具體輔導	1.修正部分文字。 2.刪除分數計算相關文字，專任教師評鑑已改為門檻制。

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學生或協助宣導、主辦推廣尊重智慧財產權或性別平等相關活動等。 7.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u>除扣分外</u>，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項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7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4)<u>國際學院所屬專班、達人學院所屬學位學程及語言中心所屬教師，輔導學生之課業與生活，且填附輔導紀錄表達10次以上並經單位主管認證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u>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三、輔導與服務 C1 基本項目 項目 1.實際擔任導師或準導師服務共計三學期以上，並達以下基準之一者： (1)擔任班級或家族導師學期間按時繳交班會記錄表、導生活動成果表、班級學生輔導記錄表等資料超過 7 成以上。 (2)教師至學生諮商中心之擔任義輔老師且該學期請假次數少於 3 次者，或協助通識教育課程學生之課業輔導與生活輔導，並填附輔導紀錄表達 10 次以上者，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3)教師擔任學生代表隊之指導老師或教練一學期視為準導師服務一學期。 2.參加學務處各項研習會議三學年達3次以上。 3.參與系、所、中心、學程、班、室務會議超過5成以上。 4.於評鑑期限內配合教育部技專資料庫準時填報：表1-6教師校外專業服務資料表、表1-7教師學術/專業活動資料表、表1-9教師期刊論文資料表、表1-10教師研討會論文資料表、表1-11教師發表專書(含篇章)及其他著作資料表及表1-13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各表資料，均無修正紀錄。(本項自112學年度起實施)。	為協助國際學院及達人學院所屬專任教師公平且順利完成所有評鑑項目，建議於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所附「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基準表」C1-1 項，新增第(4)款規定。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項目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項目 1.擔任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	1.因應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法規名稱修正第九點。

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擔任本校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執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且有相關績效佐證者。 11.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員(含農業推廣教師)一學年以上，且與會次數超過5成。 2.擔任社團之指導老師二學期以上，且每學期參與1次社員大會，並繳交與會紀錄。 3.曾協助本校辦理國內、國際研討會或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各類活動競賽2次。 4.配合推廣教育培訓課程二次以上。 5.擔任拼創創業輔導師一學年以上者。 6.擔任職涯導師，且每學期至少參加1場次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 7.擔任本校各類招生工作(含招生委員、協助系上招生工作、招生宣傳、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2次以上。 8.擔任學生諮商中心之義務輔導老師滿一學期，且請假次數少於3次者。 9.擔任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小組成員。 10.其他與校內、外相關服務具有實際績效可佐證者。	2.新增第十點:依國立科大字第1130024393號函(人事室第1130015464號簽)、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建議修正意見，增列本校教師配合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配合項目。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1需達成2項以上	三、輔導與服務 C2 配合項目 基本門檻 1~10項需達成2項以上	配合新增項目修正項數。
三、輔導與服務 備註： 1.參與<u>系、院、校各種任期制委員會委員(含農業推廣教師)</u>，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三、輔導與服務 備註： 1.參與<u>系務會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校各種委員會會議</u>，委員若因公務出差可視為出席。 2.每年優先提供通識教育中心老師擔任各類監試的工作機會及通識教育中心可協助諮商中心新生心理測驗。	修正部分文字。

三、本案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評鑑辦法暨附表研修會議，113 年 12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提 114 年 1 月 9 日第 291 次行政會議審議再議；重提 114 年 3 月 1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u>年終</u>考績（成績考核）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之現職職員。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u>年終考績（成績考核）</u>，<u>得溯前採計之</u>：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考績（成績考核）列二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u>且最近一年考列甲等</u>之現職職員。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績考核）<u>之年度，不受上開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u>： （一）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 （二）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前項年資採計，以計算至選拔當年七月底止。	1. 本要點之考績採年終考績，酌作文字修正。 2.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意旨，考績乙等亦屬優良，爰予以刪除，由委員就個人事蹟審酌。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u>下列事蹟</u>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一）<u>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積極創新，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足資表彰。</u>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人員，最近三年內品行優良，具有<u>左列各款情形</u>之一者，得選拔為本校績優職員： （一）<u>盡忠職守，任事負責，及時回應民眾需求，辦理為民服務業務，經評選服務績優。</u> （二）熱心服務，不辭勞怨，積極解決重大問題，確有成效。 （三）依本校訂定之推動參與建議等措施，提出創新改善意見，經評估採行確有成效。 （四）提出研究發展成果或興革措施，經採行確有成效。 （五）執行專案計畫或臨時交辦事項，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六）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原第 1 款規定為機關人員較為適用，爰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 33 點(績優人事人員選拔)規定，修正為學校人員適用之規定。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u>處分</u>、懲戒處分、<u>彈劾</u>、<u>糾舉</u>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	五、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校績優職員選拔：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懲戒處分者。 （二）最近三年內有曠職情事，或平	文字修正。

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	時考核受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最近三年內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以上者。	
七、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七、績優職員選拔委員會委員，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推廣教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職員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最高票男女各一位等人組成之，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	酌作文字修正。
八、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第四點之<u>條件</u>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八、一級單位主管得由校長或副校長推薦，並逕依第四點之<u>選拔標準</u>遴選，不受本要點第三點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酌作文字修正。
九、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u>年終</u>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九、獲選為當年度績優職員，且連續三年考績甲等者，得由本校薦送參加次年度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一、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等值禮券：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u>註銷或廢止績優人員資格及追回本校發給獎勵之等值金額、獎狀</u>，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u>依第二項規定撤銷資格後，如有確實事證可認原授予獲獎資格並無違誤者，應回復其獲獎資格，並返還獎勵之等值金額、</u>	十一、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者，獎勵如下： (一)由校長於公開場合中頒發獎狀。 (二)頒發<u>不逾以下標準之等值禮品(券)</u>：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u>(三)其優良事蹟刊登人事服務簡訊。</u> <u>當年度考績(成績考核)除有不得考列甲等事由外，應予考列甲等。</u> 前項人員事後如發現事跡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u>自知悉之日起立即查明並撤銷獲選資格、追繳等值禮品(券)及獎狀</u>，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1.刪除第 1 項第 3 款，原配合教育部人事處人事服務簡訊刊登，現行教育部已停用，爰刪除之。 2.刪除第 2 項，查「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應予考列甲等者，僅「一次記二大功」一項，且職員考績評核係為主管之權責，不宜作「公務人員考績法」所無之規定，爰刪除之。 3.原第 3 項向前遞補為第 2 項及酌作文字修正。 4.配合「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

<u>獎狀。</u>		點」114年2月26日修正，新增第3項。
<u>(刪除)</u>	<u>十二、本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經核定為本校績優職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其情事發生後繳還獎狀：</u> <u>(一)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u> <u>(二)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u>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獲選為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者，事後發生本要點第1款、第2款之情事者，須繳還獎狀函報銓敘部登記備查(獲選時曾報送銓敘部登記)。因本校績優職員並無報送銓敘部登記，爰刪除之。
<u>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點次遞移。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已具規模，並逐年擴增不同類型之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據此鼓勵校內教師投入實踐，為有效管考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並據此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以利設置不同類型之專案計畫績效達成目標，並監察執行成效，促使本校能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二、條文案草案說明表：(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條文內容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蹤管考並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執行成效，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明訂立法意旨及法源依據。
二、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制定本校社會責任之短、中、長程策略及目標。 (二)制定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徵件辦法。 (三)審議本校社會責任計畫及經費分配。 (四)計畫執行之督導及成果考核。 (五)其他有關本校推動社會責任之相關事宜。	明訂委員執掌。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六至十五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明訂委員會成員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研發長、教務長及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中心主任。 (二)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一級主管、教師或具備社會實踐與地方創生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組成、遴聘委員應具備資格及任期。
四、委員任期一年，無連任限制。	明訂委員會成員任期。
五、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中心中心主任擔任，相關行政業務由本中心辦理。	明定相關行政業務流程，與執行秘書及業務職責。
六、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代理之。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明定召開會議週期及會議召開相關機制。
七、本委員會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不支領出席費用，校外委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交通費或相關費用得由主冊善盡責任面向經費支付。	明訂經費項目及支領規定。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訂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施行及修正程序。

三、本案經 114 年 3 月 17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工作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